

“中宁硅业”的重整之路

通讯员 方园 黄宇珂

近日,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硅业)重整后的第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召开。会场掌声阵阵,气氛活跃,大家齐声朗读“赋能多多、快乐多多、幸福多多、财富多多”的董事长寄语,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诉破结合: 濒临绝境的艰难选择

一年前,中宁硅业不论是办公区域内,还是厂车间里,都弥漫着浓浓的不安与焦躁。

原来,当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宁硅业告上了法庭,案件标的金额高达1亿余元。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高度重视,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魏新璋亲自担任案件承办人。在了解到中宁硅业因技术、成本原因已长期涉困并为当地园区重点关注,且作为被执行人在该院有标的额3300余万元的执行案件长期未能执结后,为有效盘活资源,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魏新璋明确提出“两条腿走路”的工作思路,一方面推进诉讼案件进程,另一方面引导当事人进入破产程序。

2017年6月12日,中宁硅业在法院引导、释明后提交破产申请书。同月26日,该院正式裁定受理中宁硅业破产清算申请并通过竞争方式指定浙江南孔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案是衢州地区首次运用“诉破结合”机制启动破产程序的破产案件。

重整识别: 审时度势变道超车

根据走访企业所在园区主管部门和管理人尽调,法院发现,中宁硅业的硅烷产品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还具

备开发电子级多晶硅、纳米硅粉等高端产品的能力,陷入困境主要源于多晶硅国际市场的波动。“直接破产清算,核心技术、生产线价值都将大幅贬损,还涉及220多名职工安置、我市产业布局等多方面问题。但若引进优质战略投资进行技改,企业重生的可能性很大。”负责该破产案件的衢州市中院破产审判庭庭长程顺增说。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法院申请重整。“中宁硅业自己提出破产清算,如何转入重整程序,法律并未规定。根据重整优先原则,我们创造性地提出仍由中宁硅业自己提出重整申请。”程顺增说。

2018年2月26日,衢州市中院裁定中宁硅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

凤凰涅槃: 动能转换后的破茧重生

“当时共有四家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家来公司考察,洽谈投资意向,其中有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另外收购银行债权的央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也有投资意向。我们和企业都很激动,一个是世界最大无机氟化工企业,一个是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他们的到来,让我们看到了公司重整成功的希望。”管理人负责人、浙江南孔律师事务所主任叶国平回忆道。



新投资人向案件承办人介绍中宁硅业全系列产品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通过投资金额、绿色环保、产业集群及园区规划等多方面综合评价,法院最终选定由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三家单位组成联合战略投资人,共同出资对中宁硅业进行重整。

此外,承办法官还带领管理人、投资人多次走访税务部门,通过一案一议的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提前进行纳税评价,有效解决了涉税问题。

2018年2月28日,中宁硅业重整计划草案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获得通过。在

对其中的经营方案可行性进行充分审查后,3月20日,衢州市中院裁定批准中宁硅业的重整计划,上市公司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入驻衢州市高新园区,实现了“凤凰行动”与“僵尸企业”处置的有机结合。4月初,全部投资款10500万元一次性到位;成功安置职工200多名,盘活土地322.21亩、厂房4.6万平方米,化解银行不良资产1.02亿元,清理债务总额5.95亿元。重整后的中宁硅业当月利润增长15%,重整效果初显。新股东最近又追加了3000万元进行技改,中宁硅业将蓄势而起。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宣告贷款提前到期公告

以下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已经出现违约,现依据合同约定,我行宣布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提前到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行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过诉讼、债权转让等合法途径解决。特此公告。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2018年4月7日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共同还款人
1	陈辉	32160060	邓兰兰
2	曾华兵	32160322	/
3	赵敏	SC20160151	/
4	罗朝辉	32160063	/
5	杨文昭	SC20160058	/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债权转让公告

下列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现我行已下表所列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2018年6月1日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债权总额(元)	共同还款人
1	陈辉	32160060	59735.49	邓兰兰
2	曾华兵	32160322	59413.03	/
3	赵敏	SC20160151	35518.79	/
4	罗朝辉	32160063	65763.57	/
5	杨文昭	SC20160058	65064.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

义务。
联系电话:13905794944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3月6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义乌分行	金华市国兴纸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1,726,992.62	25,472.00	7,752,464.62	抵押+保证	金华市国兴纸品有限公司、杨加吾、余尾仙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

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贝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0	94122015280276、94122015281314、94122015281316、94122015281318、94122015281948、94122016280106、94122016280248	宁波贝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多多纤维有限公司、华新益、徐红霞	ZD9412201500000068、ZD9412201200000152、ZB9412201400000100、ZB9412201600000022、ZB9412201400000004、ZB9412201500000216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